

# 我市对欠薪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

欠薪举报受理(咨询) 可拨 96309、12348、12333

针对年底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多发的情况,近日我市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制定出台了劳资纠纷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在12月5日到2016年2月6日期间,我市对欠薪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各相关部门每天16时前将当日欠薪及处置情况上报市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隐瞒不报,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切实打击欠薪行为,帮助农民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记者 秦艳华 通讯员 施巍巍

## 我市严打欠薪和無理讨薪行为

今年以来,我市对欠薪者、无理讨薪严重扰乱公共秩序者进行了严厉处罚。2月份,经营汽配厂的胡某夫妇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立案侦查,其后被警方刑拘,成为我市首例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被查处的案件。同时,市法律援助中心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开展‘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1至11月共接待农民工3219人次,挽回损失3974万元。

据了解,我市先后出台了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应急周转金制度、加强建筑企业用工实名制等。截至目前,全市工资支付保障金存量有1400多万元,由市、镇筹集的应急周转金有1000万元。此外,我市还成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由部门设立应急周转金,积极开展法律援助等预防欠薪,高效解决有序处理欠薪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在遭遇欠薪情况时,农民工要科学合理追讨,第一时间带上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资料,与所属地的主管部门联系,及时妥善予以解决。其次,可带上资料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处理、劳动仲裁,或拨打欠薪举报受理热线96309、87101365、12333(人力社保咨询电话),也可以拨打全国统一法律援助12348进行维权。

### 声音

### 欠薪严重者 将追究刑事责任

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陈志明

企业主欠薪将追究刑事责任和经济处罚。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第二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恶意欠薪的,对企业主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可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发生欠薪事情后,该企业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此后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都将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止。同时,对克扣、无故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严重的企业,将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在办理相关的登记许可审批、资质认定、银行贷款等业务时将受到限制。如果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的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将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便是‘黑名单’,同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 对欠薪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

今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等因素影响,农民工欠薪事件呈现‘多发、早发’态势,并有从传统高发领域向更大范围行业蔓延势头。其中,制造业欠薪占比快速上升,一些资产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的民营企业逐渐成为新的‘欠薪风险源’。据悉,今年前几个月我市已发生了数起欠薪事情。

针对岁末年初欠薪高发期,近期我市重点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施工、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企

业和‘低小散’劳动密集型企业、作坊进行专项检查。此次主要检查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遵守最低工资规定以及依法支付加工(制)工资情况、企业经营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情况、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同时,人力社保、公安、建设等部门还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用人单位特别是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以及发生过拖欠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力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此外,在12月5日到2016年2月

6日期间,我市对欠薪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各相关部门每天16时前将当日欠薪及处置情况上报市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隐瞒不报,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发生欠薪逃匿事件、欠薪恶性突发事件、欠薪10人(含)以上群体性事件等重大事项,应在事件发生后8小时内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其中发生欠薪50人以上或涉及金额100万元以上,以极端方式讨薪的重大事情,应在事情发生后2小时内上报。

## 劳资纠纷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出台

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同时,我市制定出台了市劳资纠纷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设立了市处置欠薪突发性事情领导小组,及时、妥善处置突发性劳资纠纷、企业经营者欠薪逃匿和欠薪企业关停事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应急处置预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编制,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果断处

置’原则,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并对欠薪突发性事件按重大、较大、一般三级进行分类(见相关链接),进一步明确了应急响应机制,明确预警、预防和信息报送机制,使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该处置预案进一步完善了预警、预防和信息报送。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欠薪预警机制,密切关注辖区内企业工资发放情况,发现欠薪

问题及时处置,从源头上予以防范。部门若发现企业拖欠工资累计超过45天、停产歇业但职工工资未付、企业经营者突然失踪或企业无故突然关闭的、发现其他特殊情况的,应五天内按欠薪企业类别书面向相关部门报告;对事件有升级迹象、可能发生较大或者重大欠薪突发性事件的,除向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外,应迅速向市委办、市府办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 员工讨薪维权 要合法合理

市劳动监察大队长 胡继进

有效预防欠薪事情的发生,首先农民工要有自我维权意识,其次要掌握必备的法律常识,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农民工首先要通过《营业执照》全面了解用人单位的详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一定要清楚自己在为谁打工,在进企业时要第一时间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报酬、福利、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定详细,平时工作中要多留个心眼,及时关注企业工资发放、企业生产状况,对发现企业设备减少、中层员工只出不进等情况及时向乡镇反映。

在遇到欠薪事情后,农民工首先要带上身份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件,与各镇街区、部门主管联系,以确保第一时间进行协调并予以妥善解决。其次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再次是通过法律援助、依法申请仲裁等程序。

### ●相关链接



#### 应对重大欠薪突发性事件 I级应急响应机制

由市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欠薪事件发生地镇街区人民政府党政主要领导或开发区管委会、城西新区管委会、企业主管部门、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组成应急小组,迅速处置欠薪问题,平息事态。



#### 应对较大欠薪突发性事件 II级应急响应机制

由市领导小组副组长或欠薪事件发生地镇街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城西新区管委会党政主要领导,企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组成应急小组,共同处置劳资纠纷突发性事件。



#### 应对一般欠薪突发性事件 III级应急响应机制

由欠薪事件发生地镇街区人民政府行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城西新区管委会、企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为现场处置负责人,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职能科室负责人协助处置群体性事件。